

# 河北省工程系列通信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通信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技术知识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前沿技术不断应用发展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有较高价值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技术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掌握关键技术并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通信工程研究、咨询设计、系统集成与研发、通信工程建设、产品生产、企业运营维护、技术管理、技术支撑服务、业务管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其它技术与业务专业人员。

##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2项以上。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1项以

上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2 项以上,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三)主持过 2 项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并予以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过省(部)级批准的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改造、规划、设计、生产技术方案及重大工程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与实施,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的(第一发明人),其中 1 项以上转化实施,取得显著效果(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三)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者(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或主持省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的研发、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 2 项以上,获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附鉴定或验收材料)。

(四)主持省(部)级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等技术工作 2 项以上,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并得到同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附鉴定或验收材料),或主持完成省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报告 4 篇以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并实施,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专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 20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或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流会上交流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5 名);

(二)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前 3 名)；

(三) 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不少于 15 万字),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

##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通信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通信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 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 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通讯工程设计奖、优秀通讯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

(七)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 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 1 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 3 名,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 70% 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 5 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 7 名。

(九) 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

试验全程参加)。一般 1-2 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 5 人。

(十) 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 5 名、省级任务的前 3 名。

(十一)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 河北省工程系列通信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技术以及相关业务知识,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业务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通信工程研究、咨询设计、系统集成与研发、通信工程建设、产品生产、企业运营维护、技术管理、技术支撑服务、业务管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其它技术与业务专业人员。

##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通信专业科研及产品开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攻关项目或课题,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重大贡献。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本行业难度较高、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2项以上,得到相关部门认可,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3. 掌握通信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参加过大型企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

目或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工作。

(二)从事通信专业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市级以上重点通信工程项目咨询、设计工作2项以上,并圆满完成任务。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制定本区域、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通信网络的革新设计方案,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并被采纳。

3. 对通信专业咨询、设计等工作有突出创新表现,在重点工程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成果推广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从事通信建设、施工管理、网络运维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通信专业市级以上企业的技术管理、设备管理、施工管理、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维护规程等文件的制订、实施,并经实践证明效果良好。

2. 能够处理或组织处理通信网络建设、设备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或重大网络故障,能有效地组织应急处理各种紧急故障,保障网络安全、畅通。(须提供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故障处理报告和工单)

3. 在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中有突出的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的成果,在网络设计、网络优化、网络组织监控、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四)从事通信产品运营、市场营销技术支持等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市级以上企业通信业务的市场开发策略与方案、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发展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制订、实施,并经实践证明效果良好。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市级以上项目的立项调查、方案论证、详细设计,组织编写专题报告2次以上,为企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过决策性建议,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取得良好市场效果。

3. 熟练运用网络终端系统及网络管理支撑系统,为通信业务的科研开发、业务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质量管理或新产品研发与推广中,曾处理或组织处理过重大问题,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显著作用。

####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优秀通信工程设计奖、优质通信工程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通信科技奖、河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取得与工作相关的1项以上一类知识产权,或2项以上转化为商品,并在成果推广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二类知识产权。

(三)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通信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研究、咨询、设计、产品生产的完成者(前三名),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或主持或作为

主要参加人员,编制国家、行业或省级企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维护规程、且被主管部门认可并颁布实施。

(四)在通信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排除了重大技术故障,使整体项目成功通过验收,或保障了网络安全、畅通,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创新发展使之与国家设备、原材料配套,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得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负责完成省(部)列为优秀产品开发或科技成果推广项目1项以上,或被市(厅)列为优秀产品开发或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项以上,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撰写本人直接承担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 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以上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 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三)民营企业享受一步到位政策须取得本科学学历满10年。

##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通信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

(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通信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通讯工程设计奖、优秀通讯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

(七)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3名,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70%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九)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十)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分类评价方式有两种。一类评价是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二类评价是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计为一项。



(十二)认定能够有效地组织应急处理各种紧急故障,保障网络安全、畅通须提供近3年具有代表性的故障处理报告及工单。